

民政管理执法全书

民间组织及社团管理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政管理执法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4.9

ISBN 7-900060-29-4

I. 民…

II. 卢…

III. 民政管理—执法—基本知识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75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开 150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96.00 元(本卷 16.50 元)

目 录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通知	7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问题 的通知.....	9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14
◎民政部要求进一步做好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登记 证书管理工作	17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19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	24
◎民政部关于在社团清理整顿工作中对校友会问题 处理的通知.....	28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民政、公安部门协同做好社会团体 管理工作通知	29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 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30
◎民政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委托全国侨联对现有所属 华侨类社会团体进行审查和日常管理的通知.....	33
◎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团体开立银行帐户 有关问题的通知.....	33

◎民政部关于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有关内容解释的通知.....	35
◎民政部关于做好社会团体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6
◎民政部、人事部关于全国性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人事管理问题的通知.....	38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40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42
◎关于认真落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告.....	55
◎关于印发《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的通知.....	57
◎关于民间艺人管理工作的若干试行规定.....	62
◎关于民间艺人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6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全区社团登记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	69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74
◎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81
◎关于加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用印章管理的通知.....	83

◎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的意见.....	9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清理整顿 社会团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1
◎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工作的实施方案.....	102
◎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	1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府关于依法 加强对全省性社团进行登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20
◎南京市民间组织管理局职能.....	122
◎面向新世纪, 团结奋斗开创民间组织发展 新局面——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123
◎《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发布实施.....	130
◎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1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委民政厅公安厅关于 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35
◎关于健身气功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135
◎民间社团之乱: 中国国情研究会全面清理内幕.....	138
◎民间组织管理.....	159
◎山东省的探索实践: 积极培育发展农村专业 经济协会.....	166
◎河南省的探索实践: 民间组织规范化建设.....	172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章程.....	175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2001年7月30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社会团体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

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三条 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负责该社会团体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登记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四条 社会团体申请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规范的名称;
- (二)有固定的住所;
- (三)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五条 社会团体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
- (三)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以及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 (四)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五)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
- (六)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书应当包括设立的理由,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

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应当遵照《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办理。

社会团体代表机构以及分支机构住所与社会团体住所不在一地的, 还需提交拟设在地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在社会团体内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已设立

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

(二)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三)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四)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该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五)拟设立代表机构的活动内容、承办事项与该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无关的；

(六)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该社会团体设定的活动地域的；

(七)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社会团体，并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负责人。

第八条 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

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

第九条 社会团体可以凭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向有关部门申请刻制印章。

分支机构因特殊需要建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由社会团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社会团体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变更，应当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二)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

负责人变更的还需提交本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住所变更的还需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决定注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注销登记：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

(三)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议。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应当在社会团体的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收取会费，其发展的会员属于该社会团体的会员，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社会团体所有。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团体名称；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时弄虚作假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经登记，擅自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

(五)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其所属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备案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社会团体在中国大陆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财政厅(局):

为了使社会团体合理收取会费,并加强对会费的管理,特作如下通知: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的,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联合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方可收取会费。社会团体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据社会团体章程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的款额。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得当的原则。

二、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标准,应根据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合理开支需要,结合会员的受益程度制定。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标准,应由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定。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标准变更时,应按上述程序核定。

全国性社会团体收取个人会员的会费标准:普通会员年度会费不得超过 10 元(永久性会员除外);全

全国性社会团体收取团体会员的会费标准：企业会员单位自有资金 500 万元以上的，年度会费不得超过 300 元；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年度会费不得超过 500 元；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以上的，年度会费不得超过 1000 元；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的，年度会费不得超过 2000 元。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年度会费不得超过 300 元。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标准，可参照全国性同类社会团体的会费标准执行。

地方性社会团体如何收取会费，可参照本通知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外籍会员的会费标准，可参照国际惯例确定。

三、社会团体会费，个人会员应由个人负担，不得由所在单位支付；团体会员会费，企业应从自有资金中开支；事业单位从预算包干结余(收支结余)中开支；社会团体从自有资金中开支。

社会团体的会费，应用于围绕团体宗旨开展业务活动，支付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办公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必须使用由财政部门监制、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社会团体必须建立健全财务制度，配备专职或兼理财会人员，设立会费收支帐册，加强会费收支管理，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社会团体如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收取会费，会员有权拒付。

四、社会团体每年应向其理事会公布会费的收支情况，并在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接受监督。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检查社会团体的会费收支情况。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乱收会费，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可分别给予罚款、没收非法所得会费、停止活动的处罚：

- (一)违反本通知规定，擅自提高会费标准的；
- (二)不使用本通知规定的会费票据而收取会费或涂改、转让、伪造收费票据的；
- (三)未按本通知规定使用会费的；
- (四)其他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

五、本通知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业经国务院正式发布，为了做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社团的分类

社会团体的种类可根据社团的性质和任务区分为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和联合性等。学术性社团一般以学会、研究会命名。其中又可以分为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科学类，具体社团的设立，可参照国家制定的学科分类标准确定。行业性社团一般以协会(包括工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等)命名。这类社团主要是经济性团体，其中可分为农业类、工业类和商业类等。具体社团的设立可依照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的中类标准确定，特殊需要按大类或小类设立者必须经过充分论证。

专业性社团一般以协会、基金会命名。这类社团一般是非经济类的，主要是由专业人员组成或以专业技术、专门资金为从事某项事业而成立的团体。

联合性社团一般以联合会、联谊会、促进会命名。这类社团主要是人群的联合体或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团体的联合体。

二、关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概念的含义

《条例》中所称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它的常委会制定并颁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称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国家宪法、法律和国家立法机关授权而制定并明令发布的条例、规定和办法，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的由政府部门以法令形式发布的各种法规等。行政法规不含国务院各部门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三、关于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定

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是指各级政府的职能工作部门和党的工作部门。有些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部门不便由政府工作部门或党的工作部门承担时，经民政部门与有关业务部门协商同意后，也可以委托有能力进行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的其他单位承担这一职责。

四、关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登记问题

根据《条例》的规定，工会可以按工会法办理，其他所有社会团体都应进行登记。但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侨联、作协等社会团体可简化登记手续，即不必提交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直接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五、跨行政区域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问题

成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

须经过中央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再向民政部申请登记。民政部在批准其成立前，可向该社团日常办事机构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了解和通报情况。地方成立跨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时照此原则办理。

六、关于社团法人和非法法人区分的问题

社会团体法人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并应具备四项法人条件：

(一)依法成立；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于不完全具备法人条件的，例如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者没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的团体，可视为非法人团体。

七、关于社团登记受理时间的确定问题

社团具备成立条件，按规定交齐全部申报材料并把《社会团体登记申请表》交回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之日起为正式受理。在受理期间，如因社会团体方面的原因而需提供其他材料时，应适当延长受理期限。

八、关于社团的复议问题

根据《条例》规定，民政部门将承担不予登记或